

副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硯方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9  
電子郵件：freda43043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50954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四城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溝渠用地為保存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，並分送所轄里辦公室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內政部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 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一份)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4份)

# 代理縣長 吳澤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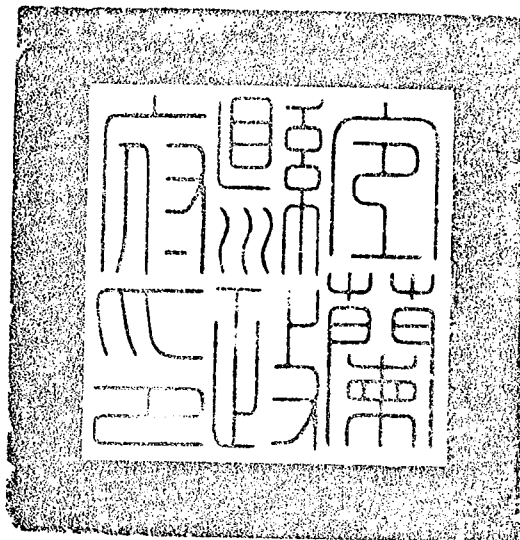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9月25日
文	第0607號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50954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四城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溝渠用地為保存區）案」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款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